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17號

再 抗 告 人 吳松隆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0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於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抑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

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從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再重行向法院聲請定刑之請求，予以否准，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吳松隆犯其附表一、二所示之罪，經先後判處如上開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再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680號、第4687號裁定（下稱A、B裁定）分別就附表一、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共12罪）、16年2月（共13罪），並接續執行在案。再抗告人向執行檢察官請求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否准其聲請，再抗告人乃具狀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惟A、B裁定所示25罪刑中，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為附表一編號1、2之民國102年6月4日，但附表二所示各罪均非在102年6月4日之前所犯，是本件並無「依法原可」併罰之重罪分為不同群組而分別定執行刑之情形，自非屬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限制之例外，無由重新定刑，亦無須再行審究A、B裁定有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抗告意旨請求撤銷第一審裁定而從輕定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

三、經查：A、B裁定均已確定，並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因赦免、減刑，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

執行刑必要情形，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得就其中部分
犯罪重複定刑。又再抗告人係主張將附表一編號4至12所示
部分抽出，與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部分合併定刑，再與附
表一編號1、2之應執行刑及編號3之宣告刑接續執行，核係
捨上揭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始得據以劃分數罪併罰群組之基
準，任擇相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以更定應執行刑，顯
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
罰規定之前提要件不符，亦非屬本院依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
見解據為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所指得不受一事不
再理原則拘束之例外情形。再抗告意旨猶執在原審之類同陳
詞，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斷事項於不顧，依憑己見，指摘原裁
定不當，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